

其 他

第十篇

其 他

第一章 禁烟禁毒

自18世纪初,英人对华大量输出鸦片后,烟毒曾在我国为害两百余年。四川地处祖国西南,受害虽较东南沿海省份略晚,但在清道光时也就开始输入。

从清道光元年(1821年)至民国38年(1949年)的128年间,晚清、民国政府虽多次颁令禁烟,但或因以征代禁,旨在税收,或豪门操纵,积重难返,以致烟毒长期泛滥全省。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国前夕,四川仍为全国受害最严重的省份。建国初,人民政府为了人民身心健康,力除建国前遗留下来的这一社会公害,发动群众开展禁烟禁毒运动,仅用了四五年时间即将烟毒基本肃清,使两百余万瘾民脱离苦海,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生产岗位,结束了烟毒危害四川人民百余年的历史。

第一节 川 土

鸦片产于四川者称川土。熬土制膏,流毒民间,四川始于清道光年间。

咸丰九年(1859年),清政府对鸦片实行寓禁于征政策,川东开始大面积引种罂粟,继后向西蔓延,进入19世纪80年代,已遍及涪陵、忠州、酃

都、梁山、垫江、邻水、大竹、新定、绥宁、长寿、巴县、江北、永川、荣昌、隆昌、富顺、大足、永宁、遂宁、叙府、松潘、盐源等20余州县。

据《1881~1890年重庆海关调查报告》记载,川东酃都等15县川土年

产量已达 3.875 万担,其中以 1.5 万担供本地瘾民消费,2.305 万担外销 湖北、湖南、江西、广西等省。

川东 15 县 1881 年~1890 年川土常年产销情况表

表 10-1

县名	辖场数	年产担数	折合斤数	当地消费斤数	外销斤数
总计		38750	3875000	1570000	2305000
酆都	48	3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巴县	112	2600	260000	110000	150000
忠州	48	1000	100000	80000	20000
万县	55	2200	220000	190000	30000
梁山	28	3250	325000	60000	265000
东乡	28	3600	360000	100000	260000
达县		1000	100000	100000	
开县	48	3600	360000	90000	270000
新宁	23	600	60000	40000	20000
云阳	39	1100	110000	80000	30000
奉节	48	2300	230000	180000	50000
涪陵	130	6000	600000	200000	400000
长寿	48	2000	200000	80000	120000
大竹	48	3500	350000	100000	250000
垫江	27	3000	300000	60000	240000

注:上表系重庆税务司结算数字。担折合斤数,15 县并不一致,有折合 100 斤者,有折合 110 斤者。此表按每担折合 100 斤计算。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897 年 6 月 11 日),户部在奏折中统计全国鸦片产量,川土年产 12 万担,为贵州鸦片产量的 3 倍,浙江的 8 倍,陕西、甘肃、山东、山西、直隶的各 10 倍,江苏的 12 倍,福建、安徽的各

60 倍,列于全国之首。

光绪三十二年,重庆海关调查报告记载,川土年产 17.5 万担,占用耕地 700 余万亩,外销 5.5 万担,省内消费 12 万担。

民国时,四川各军阀防区倡种鸦

片,川土年产120~140万担,即6~7万吨,是晚清最高年产量的6倍—8倍,为1932年世界其他各国鸦片产量总量1770吨的33~39倍多。

民国24年,酆都、宣汉、开江、开县、涪陵、梁山、垫江、邻水、长寿、大竹10县川土产量为36万担;25年,开

江、开县、涪陵、梁山、垫江、邻水、长寿、大竹8县川土产量为31万担;27年,垫江、邻水、长寿、大竹4县川土产量为22万担,此后无统计数字。

据档案记载,民国38年,四川省境内种烟县68个,占地134045亩。

第二节 烟 害

四川素称“天府之国”,粮食本不缺乏,但在晚清、民国时期,以大量土地种植鸦片,使种植粮食面积大幅度减少,粮食产量急剧下降,造成米价腾贵,饥荒连年,人民深受其苦。

据晚清地方志记载:“忠州种烟,斗米值银三十元。”“涪陵种烟,大饥,栽烟者全家吞烟自尽”,“巴中种烟,粮食减产,饿死者埋万人坑”。

《1912~1921年重庆海关调查报告》记载,川东西阳、秀山、彭水等县,由于种烟,粮食缺少,连年发生饥荒。

民国14年英文版《中华年鉴》记载,四川某地,粮食本就缺乏,因种鸦片,近又遭旱灾,饿死者达当地人口的百分之三十。

四川瘾民人数,历来无准确统计。民国25年,省民政厅根据瘾民登记人数,公布为150余万人。其实,未向政府登记者尚为数不少,其时民间估计全省瘾民最少亦在两百万人以上。瘾

民中有官僚地主,也有工农贫苦大众,有50岁以上的老人,也有20~50岁之间的中青年,据17个县的统计证明,后者占的比例较大,情况见表。

重庆《新华日报》1950年8月5日社论指出:“旧社会由于种植、贩卖、吸食鸦片,造成的种种罪恶是层出不穷的”,“其恶果是大大的毒害了农村的劳动力,削弱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毒品贩卖者,进行着各种各样的欺骗活动,甚至铤而走险,杀人抢劫”。“在吸食者中,或则沉醉于糜烂腐朽醉生梦死的生活,或则身败名裂进行盗窃犯罪活动”。“这一切,都增加社会秩序的混乱,并使得社会风俗日趋败坏”。

蓬安县戒烟所,1950年收容建国前瘾民225人。其中因吸烟沦为盗匪者34人,沦为娼妓者20人,嫁妻者3人,卖子女者4人,乞讨者10人,其余多是流氓地痞。

1936年四川17县痲民登记分类统计表

表 10—2

市县名	登记人数	贫 富 分 类				年 龄 分 类	
		富 户		贫 民		20—50 岁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 计	150480	4252	2.83	146228	97.17	119685	79.53
成都市	17279	1425	8.24	15854	91.75	13413	77.62
温 江	2501	83	3.30	2418	96.70	1816	72.61
资中	6597	209	3.17	6388	96.83	5350	81.009
永川	6714	382	5.69	6332	94.31	5483	81.66
眉山	10458	142	1.40	10316	98.60	8521	81.47
万县	15875	236	1.50	15639	98.50	11972	75.41
大竹	9540	155	1.60	9385	98.40	7133	74.76
长寿	9744	605	6.20	9139	93.80	8533	87.57
南部	7614	66	0.86	7548	99.14	5896	77.43
石砭	6896	136	1.97	6760	98.03	5946	86.22
简阳	8594	110	1.28	8484	98.72	6578	76.54
崇庆	8648	155	1.79	8493	97.21	6373	73.69
荣县	7379	125	1.69	7254	98.31	6012	81.47
仁寿	7766	101	1.31	7665	98.69	6203	79.87
江津	8813	86	0.98	8727	99.02	6970	79.08
大足	8683	111	1.27	8572	98.73	6884	79.28
荣昌	7379	125	1.69	7254	98.31	6602	89.47

1950年,涪陵县人民政府调查了敦仁镇3个保,因建国前吸烟倾家荡

产者29户,沦为娼妓者21人,沦为盗匪者30余人。

第三节 禁 政

一、晚清

雍正五年(1727年),清政府开始施禁。

嘉庆二十年三月,英国运华鸦片增至4000余箱,白银外流数万两,开始禁止外国商船夹带鸦片进口。

道光年间运进鸦片增至4万余箱,每年外流白银达三四千万两。吸鸦片者上至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兵弁士子、妇女僧尼和道士。朝廷部分大臣奏请对鸦片从严施禁,湖广总督林则徐指出:“鸦片流毒天下,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数十年后中国无可以御敌之兵,亦无可以充饷之银。”

道光帝为了堵塞白银外流,下达禁烟“上谕”,制订禁烟章程不下百余次,由于未能收到预期的成效,又于十九年(1839),命林则徐至广东,节制水师,查办海口,在虎门销毁鸦片22803箱。据四川总督宝兴于同年四月奏称,四川亦查获烟案33起,没收烟土烟膏32630两,烟具3340件。

正当禁烟深入开展之际,英国政府在美、法两国政府的支持下,发动了侵华的鸦片战争,结果清廷战败,签订中英“南京条约”,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不仅使禁烟工作遭到了彻底的破

坏,而且使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在这以后,清廷以衅端由禁烟而起,乃改严为弛,对鸦片采取寓禁于征政策。

咸丰九年三月初一日,清廷出“告示”晓谕民众,允许民间吸食鸦片,四川即由是而逐步成为受烟毒之害最严重的省份。

是时,太平天国运动兴起,清政府深恐四川人民受到影响,揭竿而起,乃于川东兴办团练防范。为了筹办团练经费,在川土地和集散重镇的巴县、万县、云阳、涪陵、酉阳、酆都等地,设土厘局,开始征收川土厘金,但为时不久,就因贩运者的抗征,关卡尽毁,被迫结束。

咸丰十一年,石达开率太平军入川,四川总督骆秉璋为筹措防堵石军的军费,恢复川东各县土厘局,年征土厘白银数十万两,从是时起,鸦片征厘便成了晚清政府镇压农民起义的一项军费来源。

光绪十九年,户部筹款偿还外债,奏准咨文各省征收鸦片出口税,四川总督骆秉璋派唐翼祖于涪陵、酆都等县设立新税局,局下,沿川省与湘、鄂、滇、黔、陕等省毗邻要隘,设关卡30余处,以两营丁勇护卡巡逻,负责是项税

收。

光绪二十三年，户部改征印花统税，规定每百斤川土征银60两，时川土年产12万担，一年征收税额720万两，约为全省地丁杂税总和的12倍。

在维新运动高涨的情况下，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下令：“限十年内，将洋土药（鸦片）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并制定禁烟章程十条，传谕各省执行。

据重庆海关调查报告记述：宣统元年（1909年）四川总督赵尔巽于奉令后，曾出布告禁种罂粟，违者地主与农民一并治罪，并派出4名道台和48名委员分赴各县农村查勘，取得一定成效，鸦片贸易随之于宣统三年七月明令禁止。

二、民国

民国初，禁烟禁毒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承办。四川在清末禁烟的基础上，继续从严施禁，烟毒泛滥之势得到遏止，但在民国5年袁世凯复辟称帝时，滇军以反袁为名入川，借口维持军饷，运鸦片500驮约数百万两，至川东南地区摊派地方销售，烟贩和瘾民以有军队庇护，复趋活跃。

民国7年，川东酉阳、秀山、彭水、涪陵、黔江、邻水、垫江等县的县知事与土豪劣绅勾结，倡种鸦片，驻防川东的护国军副总司令卢师谛、川东道尹黄复生包庇，禁烟形势益趋逆转。

民国8年—24年的16年间，四

川军阀混战400余次，年耗军费200余万元，大部分赖防区政府倡种、迫种鸦片，征收烟税筹措，于是烟毒大盛，人民受害之烈，实为他省所罕见。

防区征收烟税的情况大同小异，其名目有：烟苗税、印花税、起运税、落地税、过境税、内销税、外销税、附加税、烟馆税、烟灯捐、牌照捐、瘾民月捐、懒捐、临时派款等14种。

在21军军长刘湘的防区内，据该军财经单位统计所征烟税记录，民国17年为902478元，18年3193411元，19年11179279元，20年8352145元，21年8570892元。5年间共征烟税32198205元。

川土百分之七十运销省外，除川军武装护运外，外国船只亦插手经营。其中较著者有法国兵舰大都号，美国商船其春号，日本商船嘉陵号，意大利商船渝江号，英国商船福和号、康定号、金堂号、万流号、万通号、万全号等。

中小烟贩则勾结袍哥恶霸，自备武器，结成烟帮，专择山径小道偷运，如遇缉捕就开枪抵抗，如遇单身行旅或商贩，就杀人劫财，时人称其为烟匪。

公路沿线，走私贩毒亦极猖獗。有的将幼婴剖腹，去掉内脏，填以毒品，有的将毒品裹以泥土，做成皮蛋形状蒙混。各种贩运手段无奇不有。

烟馆遍及通都大邑，穷乡僻壤亦

不鲜见。仅成渝两地就有 2000 余家，每条街三四家不等。兼营烟馆生意者，有旅馆、栈房、茶馆、澡堂、木船、轮船、妓院、赌场以及山货、药材、匹头、百货、五金、纸烟等各行业交易所。

在川江航行的美国、英国和日本商船亦对乘客供应鸦片。岷江、沱江、嘉陵江和长江两岸，峨眉、青城等旅游胜地，尚有为数众多的流动烟筐，招徕游客和嗜毒的劳动者。

民国 24 年防区结束，川政统一，开始实行从当年起至 29 年止的六年禁烟计划，对鸦片种植，划定酆都、宣汉、开江、开县、涪陵、梁山、垫江、邻水、长寿、大竹 10 县为缓禁县，分期递减，六年内禁绝种植，其余各县为禁种地区。对烟馆和瘾民举办登记，按季纳捐，换发执照。在六年内烟馆转业，瘾民断瘾禁吸。对鸦片买卖，实行中央征税，地方施禁，官督商销政策。

随着官督商销政策的实施，买卖鸦片得到国民党各级政府的保证和支持。以四川军阀为背景的川康、川盐、重庆、建设、通惠、济康、大川、商业等银行，曾俊臣、石竹轩、李春江、程海门等巨商，以兴贩鸦片有厚利可图，纷纷投资经营，不数年均因此暴富。

在实施六年禁烟计划期间，成立起来的以禁烟为名的省、专、县机关团体不下 500 余个，调配的禁烟官吏数

千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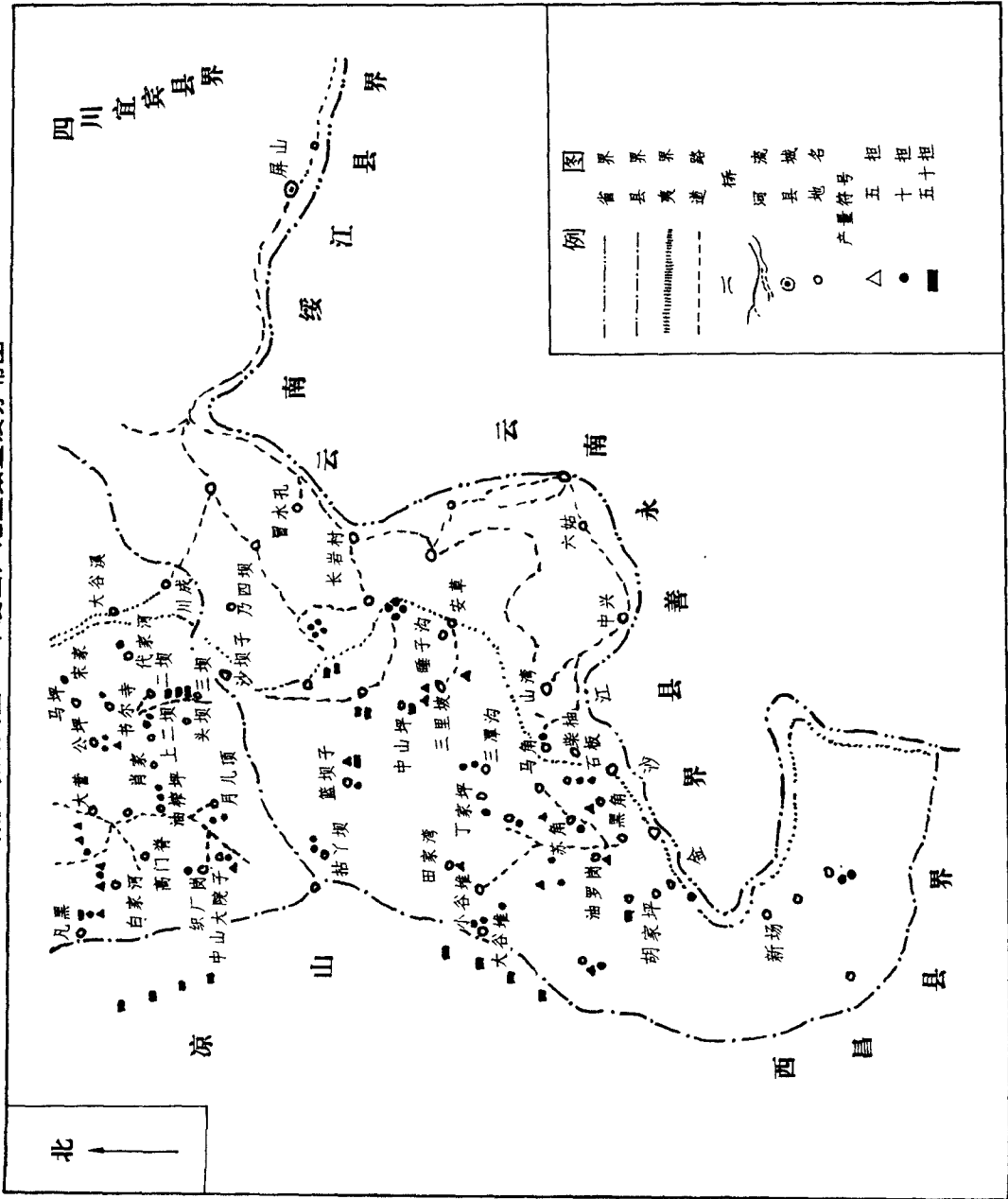
民国 28 年，四川省政府宣布六年禁烟计划提前两年完成。嗣后，又以禁政仅余善后工作，将四川省禁烟督察处易名为四川省禁烟善后督理处。至于禁烟计划实施后的真实情况，任省民政厅长，兼负全省禁政责任的胡次威却有如下相反的叙述：

“禁烟计划为官督商销政策所打破。中央主征，年收烟税三千余万元，而又要地方主禁，政策之不协调，事权之不统一，使六年禁烟计划执行结果，仅为怨在官，害在民，利在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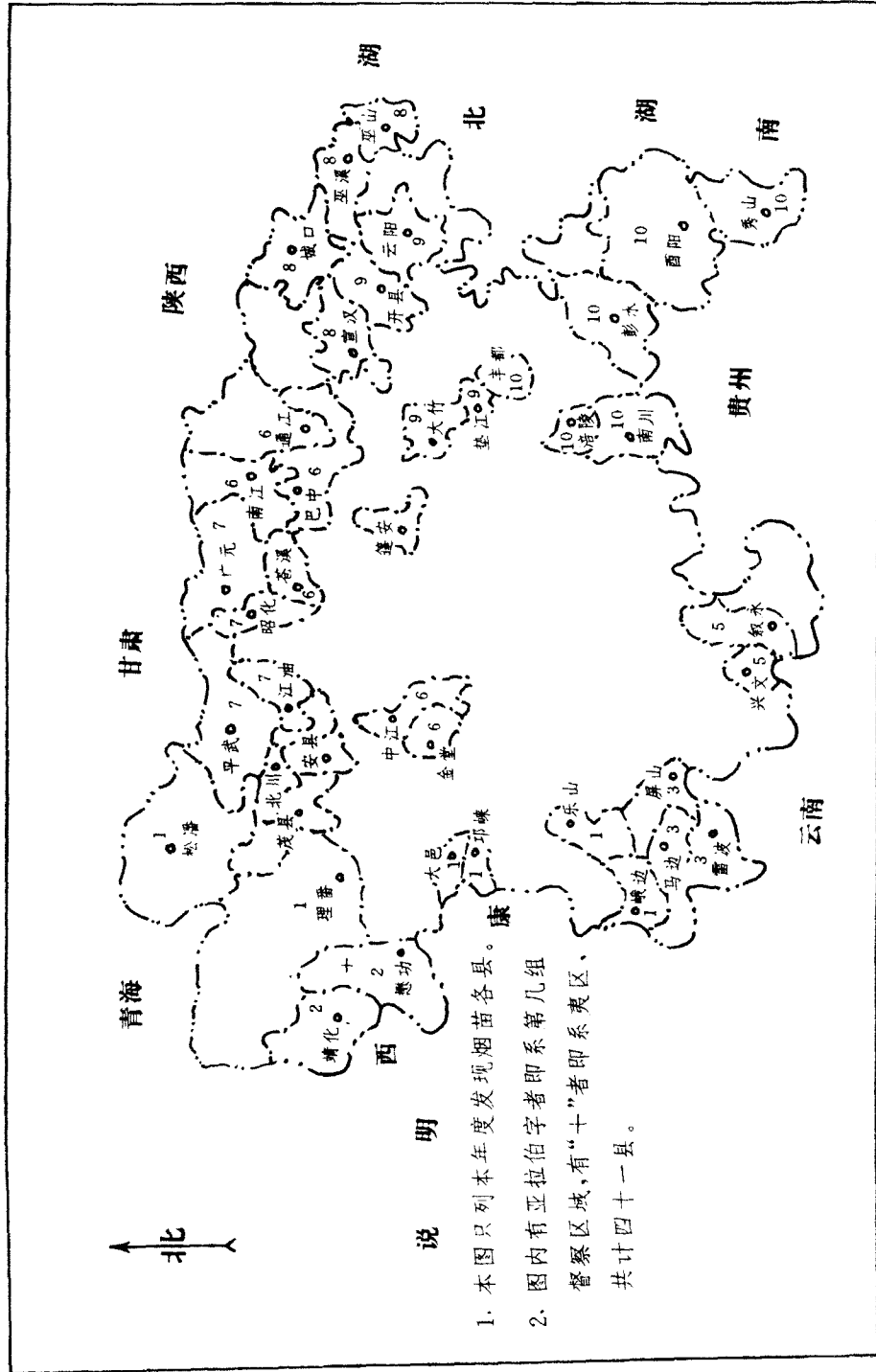
民国 29 年 1 月 9 日，胡次威在给各县县长的信中说：“良以本省一百三十七市县，非必处处有匪，然可断言，几乎无处无烟，且烟祸之烈，远在匪患之上。彼百万烟民永堕黑籍无论矣，即以是项消费而论，全省总计年需烟土一千五百万两，以目前市价计算，约值国币二亿余元，每人平均担负五百元，全省每年稻产之收入，仅足供鸦片之消耗，长此下去，将令民穷财尽，亡国灭种而已。”

六年禁烟计划失败，川土并未肃清，即以这时省民政厅禁烟科绘制的《川南凉山民国 28 年度出产烟土数量图》、《民国 29 年度全川种烟县份略图》，亦可证实。兹将二图附后：

川南、凉山、28年度出产烟土数量及分布图



民国 29 年全川种烟县份略图



民国30年后,国民政府虽然把禁烟禁毒作为要政,列为行政官吏考绩的一项依据,打击过一批中小烟贩和瘾民,取缔烟馆,放弃官督商销政策,但因烟毒的种植、贩卖和制造,大都操于川军头面人物、豪门巨富、地主恶霸、袍哥土匪之手,其势并未收敛,只是转入地下而已。

建国前夕,秘密制毒厂坊,分布在重庆市的有400余家,成都市区的有367家,涪陵县城区的有60余家,荣经县城区的有20余家,自贡、泸州、万县、宜宾、乐山、大竹、达县、广元、雅安、大邑、仁寿、灌县、华阳等地的,尚有2000余家。

四川省政府宣布六年禁烟计划提前完成的民国28—38年(1939—1949)的11年间,因铲烟发生的抗铲流血事件连年不断,西康省发生143次,死亡2013人;昭觉县发生25次,死亡496人;茂县、汶川、理县、懋功、靖化、马边、雷波、峨边、沐川、旺苍、青川、平武等县发生百次以上,死亡的县长、区长和保警官兵不下千人。

三、川陕苏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于1933年2月成立,虽然当时军事斗争十分紧张,但亦立即考虑到人民的身心健康,成立禁烟机构,制订禁烟措施,出示布告禁种、禁售、戒烟,收到很大成效。

巴中县苏维埃政府在禁烟布告中

规定:除已种之烟苗准予经营外,以后不得再行栽种;立刻在全县、区进行戒烟、禁种的宣传教育;取消烟捐;设立戒烟局。

据同年2月16日《川北穷人》第九期报道:“我们通、南、巴穷人,受鸦片的毒害甚深,苏维埃政府为除此害魔,解除我们穷苦工农的痛苦,特设戒烟所,精制戒烟丸,赠送穷人戒烟。据戒烟局医生报告,近日来戒烟的将及百人,两星期内已有五十人戒脱,老年只需一月,毫无痛苦。”

1934年2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在指出春耕必需加紧的同时,并提出:“还有一件事,戒烟要加紧,苏维埃政府,随时有明文,成立戒烟局,药品很齐整,工农来戒烟,不取半分文,限期早戒禁,同为健康人。”

据天津《国闻周报》第12卷第18期刊载该报记者的亲身见闻称:

“在通南巴的赤区内,鸦片烟的种植是绝对禁止了的。我们走进这些地方简直看不见一根烟苗,吸烟的人按照禁烟条例的规定分别禁戒。禁烟条例内容主要有:

(一)禁种。

(二)禁吸。1、不吸鸦片的绝对禁吸;2、三十岁以下的人吸鸦片者立刻戒烟;3、三十岁到四十岁者,今年(指1933年)底一律戒禁;4、四十岁到五十岁者明年三月底戒禁;5、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因疾病或体弱真难戒尽者,

得呈报乡苏维埃,经考查准许,乡苏维埃可经营不得超过十背谷子的烟地,收烟后发给;6、成立各级戒烟局,一切实为人民戒烟。

(三)禁售。凡苏区开设烟馆专卖与人民吸食者,本年底一律禁止开馆售卖。

四、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发布严禁鸦片通令,指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公安和各人民团体领导干部参加组成。在军事已结束地区,从1950年起,应禁绝种烟;在军事未结束地区,一俟结束后,亦应立即禁种;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应斟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慎重措施,有步骤地禁种。全国各地不允许有贩运、制造和销售烟毒情事,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还须从严治罪。

3月1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在《关于1950年春耕及农业生产的指示》中,提出了严禁种烟的要求。各行署、西康省和重庆市作了相应的布置。嗣后,根据各自地区的特点和社会历史情况,分别订出禁烟禁毒计划。

7月3日,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禁绝烟毒实施办法》,28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调查烟毒情况。

部分调查数字说明,解放初,川康地区烟毒泛滥情况仍较严重。米易县种烟61500亩;荣经县泗萍乡种烟

3000亩;万县专区6个县种烟3584亩;涪陵专区5个县种烟14084亩;川北6个县种烟8000亩;川西12个县种烟43877亩;川南的雷波、马边、峨边等县大部分田土种烟。全省烟馆2万余家,瘾民200余万人(含西康瘾民428628人)。

9月24日,中央内务部发出《贯彻严禁烟毒的指示》。紧接着四川各地禁烟禁毒委员会相继成立。

各级禁委会向当地人民代表会议和各民族代表座谈会传达了人民政府一定要把烟毒肃清的决心、禁烟禁毒的方针、政策和实施步骤,得到了各阶层人民和各民族代表的拥护支持。四川4个行署,重庆和西康省的许多城市,召开了万人参加的禁烟禁毒动员大会,极大多数城乡居民,相互订出公约,把宣传禁烟禁毒和查报毒情,劝说和监督瘾民戒烟,决不让罌粟种子入土,当作自己的光荣义务,一个席卷全川的群众性的禁烟禁毒运动逐步展开。

各级民政部门在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经常举办禁烟禁毒展览会、宣传会,召集瘾民和他们的家属开座谈会,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活动,这些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建国前烟毒之所以在四川地区泛滥,禁而不绝,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种植、制造、贩运烟毒的人,绝大

部分是拥有权势的军阀官僚、恶霸劣绅。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在完成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中心任务的过程中,已将这批人绳之以法,烟毒流行也就失去了依附条件。

一般贫苦农民为生活所迫种植罂粟,人民政府在劝告他们改种粮食时,首先考虑到他们在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采取酌情贷给资金,发放农作物种子,补助粮食等措施,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因而他们乐于禁种。

四川地区 200 余万瘾民,经过人民政府宣传教育,群众和家属的帮助督促,眼见禁令极严,社会风气改变,烟毒来源稀少,价格昂贵,他们当中大多数人自己主动戒瘾。人民政府对瘾民的政策是教育为主,强迫为辅,对那些无力戒烟或决心不大的瘾民,集中于戒烟所,对他们进行耐心地思想教育,令他们参加劳动生产,增强体质,学得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由医药卫生部门配制戒烟药方,免费发药施戒。他们在戒烟期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酌情给予救济,戒烟后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出路。

南川县 1950 年集训瘾民 21160 人,经教育后自动缴出烟毒 11000 两,烟具 233 件。

綦江县戒烟所,1950 年收容瘾民 401 人,施戒脱瘾后,集体发表自白书,上街游行,欢呼他们脱离苦海,表示感谢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愿意接受群众监督,保证不再吸烟毒,走劳动生产的道路。

涪陵专区 1950 年收容瘾民 28 万人,发放困难瘾民救济粮 80 余万斤。其中仅彭水一县就发放了 15 万斤。

1951 年,西南军政委员会在禁烟禁毒工作总结中称,在建国后的两年中,经市、县戒烟所强制戒脱瘾者:西康 54217 人,川东 31844 人,川南 51314 人,川西 21737 人,川北 38626 人,重庆 17932 人。重庆市民政局帮助脱瘾人员 6755 人谋得正当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对制毒,贩毒,开设烟馆,出售烟毒等活动,历来严厉禁止。1950 年,出示布告号召登记自首,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处理。1952 年,公安部门大力开展打击烟毒犯罪工作,省、市、县召开了公审重大烟毒犯大会,严厉惩办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烟毒犯,当众销毁数以千万计的烟毒烟具。

从 1950 年至 1952 年的 3 年间,共破获烟毒案件 12888 起;查获鸦片 3000 余万两;查封烟馆 3 万余家。

1950~1952年四川各行政区查获烟毒统计表

表 10—3

地 区 项 目	共 计	川东区	川南区	川西区	川北区
烟案(件)数	12888	4268	3000	3000	2620
鸦片(两)数	32445598	170544	349500	51693	31873861
毒品(两)数	57701	2032	2246	4625	48798
制毒原料(两)数	202938	74128	113314	缺	15496
烟具(件)数	130974	7465	48000	55453	20065
烟馆(家)数	32659	27034	缺	3324	2301
勒戒(人)数	653233	511960	51314	68385	21574

注:1. 表列数字系根据川东、南、西、北4行署禁烟总结及部分县民政志记载,川北区统计数字,来源于

川北禁烟禁毒委员会总结,查获鸦片31873861两,尚待查证,仅供参考;

2. 统计极不完全,川西仅统计15县;

3. 勒戒瘾民数,系指强制施戒者,不含自动戒绝人数。

1953年后,人民政府已将危害川康地区人民百余年的烟毒肃清,其后虽有外来烟毒案件发生,但立即为公安部门查获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立前遗留下来的两百余万瘾民,绝大部分均以新人姿态,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二章 收容资遣

川康地区是国民政府及其近百万军队最后溃散的地区,因此收容资遣这类人员的工作任务特别繁重,但经各级人民政府的努力,认真贯彻中央

和西南军政委员会制订的收容资遣方针政策,用了两年多时间,就全部作了妥善处理。

第一节 方针政策

1950年2月25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西南各省、市、行署,对溃散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伤残官兵和散兵游勇,进行收容并按给予生活出路的方针办理;传达了政务院制订的收容资遣这类人员“宜养不宜赶,宜集不宜散,必须有重点有步骤地集中管理教育,然后资遣还乡,安置他们就业生产,使人皆有其用,各得其所”的政策。

27日,又发出《关于处理原残废军人教养院的指示》,要求省、市、县人

民政府,对于原残废军人,应本着负责精神予以适当之处理:能独立生产,且能维持生活者,公家不再负担,视需要酌情发给部分安家费;有生产能力,且能自给一部分,但其资金或居住有困难者,可酌情补助其资金若干,并协助解决其他谋生方面必须解决之困难,使之能独立生活;有家可归,自愿回家,且确能生活者,给足川资遣散;无生产能力,或仅有半生产能力,且无家可归者,留生产教养院教养。

这些人员资遣回籍后,如何安置

问题,西南民政部于11月作了四个方面的指示:

外区送回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必须依靠群众,通过群众组织,了解其具体情况,固定其住处,安定其生活,监督其行踪。同时教育群众发扬互助互济精神,经常给以劳动鼓励,纠正其轻视劳动,游惰取巧,挥霍浪费的思想习惯。

其中无家可归者,首先应说服其亲族,解决其住所,给予可能的帮助;有劳动能力或有其他技艺,因缺乏资金无以维生者,可结合当前减租退押工作,通过农协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原

则下,用捐助或借贷方式,从减退果实中提出一部分,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

有特殊困难,经过本人努力,并由当地群众或干部设法帮助,一时仍难解决,必须救济始能生活者,可根据具体情况,从地方救济粮中予以救济,如地方救济粮缺少时,可在提拨的中央救济粮中予以补助。

在进行安置中,有不愿从事劳动生产,要求政府分配工作者,应即进行说服教育,耐心解释目前财经困难,无法安插的实际情形,纠正其不积极自谋职业的依赖思想。

第二节 收遣情况

一、重庆市

1949年12月12日,重庆市民政局与警备司令部配合,开始收容资遣国民党散兵游勇,溃散官兵和接管单位裁汰的旧有人员。

收容处理散兵游勇:

1949年12月中旬,市民政局于觉林寺、唐家沱、歌乐山等处设立了22个收容站,1950年复于外省的汉口、宜昌、岳阳3地各设立了1个资遣站,共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12612人。其中利用车船派干部护送回籍9206人,无家可归暂时留养743人;选择后补充部队1741人;送其他机关使用

124人;逃亡635人;死亡146人;送医院就医17人。这项工作于1950年4月全部完成,收容、资遣站旋即撤销。

转送遣散的国民党官兵:

市民政局于1950年元月设立转运站,起初对遣散过境的国民党官兵,随到随发路费,后发觉部分遣散人员,领了路费不走,个别人路费花光,流落街头,进行扒窃。以后便采取收容集中学习一段时间后,派干部护送回原籍的办法。从元月至8月共收容资遣国民党溃散官兵22751人。9月14日工作结束,转运站撤销。

资遣裁汰旧人员：

1950年2月13日，市民政局成立资遣旧人员办事处，负责资遣接管单位裁汰的国民党人员。资遣时根据他们的经济情况，路费分全部补助、部分补助和自备三种办法处理。由办事处租用8艘客轮，5辆汽车，派干部护送，先后共资遣这类人员及其家属3628人，支出旧人民币2.8亿余元，4月底，全部资遣完毕，办事处撤销。

二、川东区

1950年3月，川东行署抽调一批干部，组织学习收容资遣政策。26日，

向所属的万县、涪陵、大竹、璧山、酉阳5个专区和万县市人民政府，发出《川东收容资遣计划》，要求按计划立即在行署成立训练大队，各专市设立训练分队，开始收容国民党溃散官兵和散兵游勇。收容后，集中组织学习人民政府政策，消除他们的思想顾虑，接受安排。

从3月到8月，川东地区共收容资遣溃散军政人员、乡保人员和伤残官兵197255人。除留用部分人员外，均予资遣返回原籍安置生产，遣送地区，除西藏和台湾外，遍及全国20余省、市。

1950年1—8月前川东行署、川东军区及所属单位收容资遣情况表

表10—4

人 数 类 别 单 位	共 计	留 用	资 遣						
			溃散官兵	伤残 军人	地方 武装	机关 人员	公教 人员	其他	小计
总计	197250	2657	120730	9701	4600	3108	204	56241	194593
川东行署	7663	219	6359			150		635	7444
川东军区	15035		15035						15035
川东民政厅	4628		2617	330		138		1543	4628
万县市	813			118				695	813
万县专署	103367	518	88603	9253				4993	102894
涪陵专署	48096	482						47614	47614
大竹专署	2239	875	913			451			1364
璧山专署	15326	480	7212		4600	2069	204	761	14846
酉阳专署	83	83							

注：1. 上表数字仅系川东区部分专署的统计。大竹专署仅统计了1950年3~4月的收容资遣人数；涪陵专署仅统计了南川、武隆2县；璧山专署仅统计了璧山、江津、铜梁3县；酉阳专署仅统计了留用人员。

2. 其他一栏含散兵游勇、家属和难民三种人。

川东区大批收容资遣工作于1950年8月告一段落,其后仅有零星收容资遣,全部工作于1951年完成。两年间,共收容资遣210840人。其中溃散官兵和伤残军人155051人;地方武装23732人;公教人员7713人;家属和难民24344人。

三、川南区

建国前,国民党政府为了收养在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反共内战中的伤残官兵,于川南地区设立7个教养院,收养伤残军人9275人,眷属10193人,共计19468人。

这7所收养人员均系国民党校尉级伤残军官。建国前,他们有的组织袍哥码头;有的结成青帮香堂;有的走私贩毒,开设烟馆;有的开设妓院;有的聚赌抽头。他们做了不少坏事,当地群众十分不满,称他们是社会上的一大公害。

1950年初,川南各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立即接管了这7所教养院,将19468人全部收容起来,生活上发给维持费,组织他们学习,施以教育改造,阻止了他们危害社会的种种活动。

3月,在有残军的专县,由当地民政科长负责,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和开明人士,吸收残军代表,组成“原残军处理委员会”。

5月20日,川南行署为统一安排资遣工作,与川南军区商定,以军区为主,组成“川南军区整编复员委员会”,下设残军处,负责收容原残军的工作,“原残军处理委员会”撤销。

残军处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 and 军区抽调干部承办。机构成立后,又于6月在泸县和简阳设立残军招待所。泸县招待所负责接待从川东、川南、川北和重庆市送来的残军;简阳招待所负责接待从川西和西康送来的残军。集中期间,每人每日发给大米两斤半作为生活费用,组织他们学习人民政府的收容资遣政策,对他们当中丧失劳动力无家可归者,予以收容教养,不使其生活无着,流离失所,其余人员均资遣回籍,安置劳动生产。

资遣残军工作从6月中旬开始,8月底结束。资遣办法是先省外后省内,先远处后近处,先水路后陆路,干部护送,民主管理。

从6月16日至8月31日,分26批,每批三五百人不等,分乘长虹、永利等客轮及运输公司汽车,护送回籍参加劳动生产。

留在川南教养者2071人,分别护送至乐山五通桥,宜宾李庄和纳溪县教养院。

四、川西区

1950年2月13日,川西行署向

所属专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处理国民党残废军人及老弱病人员的指示》：立即收容集中这类人员。规定：“为我救护伤愈者，缓后处理，遣送路费沿县发给，视其身体情况，酌定行程每日30里至60里，每人每日发给大米两斤半；随带家属，路费照发；伤重未愈者，由军队或公立医院收容治疗。”

“在收容期间，施以短期训练，使其认识我安置政策，教育他们回籍后安分守纪，努力生产，做个好公民”。

川西共收容资遣国民党溃散官兵和伤残军人49556人，其中资遣回籍49055人，政府留养501人，收容资遣工作于1950年底全部结束。

五、川北区

1950年5月2日，川北行署和川北军区向所属的各级政府及军分区发出联合指示，强调妥善处理溃散的国民党官兵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政治任务，要求必须在收容改造、妥善安置的方针下，在行署及军分区所在地，以军区和军分区为主，政府派干部协助，组织统一的资遣委员会。

川北区资遣委员会于5月中旬成立，开始收容集中，集中后对收容人员进行3个月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教育。8月，根据三条原则进行处理：

青年知识分子、下级军官、一般职员，参加国民党政府工作不久，思想单纯，有培养前途者，经较长时间训练后，可安置到部队或政府工作。

确有专门军事技术，为我建军之所必需者，如炮兵、工兵、战车、空军、海军、医务、电讯及其他有用的技术人员，在受一定教育后，可分配到我军作教育工作，旧人员如可留用，由政府分配工作。

下级军官及旧人员，要求回家从事生产或另谋职业者，予以资遣，介绍当地政府监督强迫就业，愿回老解放区者，可提前资遣。

川北收容资遣工作于1951年全部完成。资遣总人数为222727人。其中川北资遣委员会资遣12527人，遂宁专区78300人；广元专区3508人；达县专区103人；南充专区125829人；南充市2460人。

第三章 居民上山下乡返城安置

1968年,为了压缩城市人口,减轻城市负担,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央号召,动员城市居民上山下乡,安家落户,参加农业生产。由于下乡居民长期居住城市,不懂农业技术,不习惯

农村生活,给落户社队和本人带来较大困难。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后,各级政府将部分下乡居民收回城市安置,这个问题才得到妥善解决。

第一节 动员计划

1968年,四川省革委根据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参加农业生产,向各级革委会下达1968年冬至1969年春动员21万人的计划。计划动员人数分配如下:

成都市动员4万人。安置于乐山、绵阳地区各1.2万人,西昌地区1万人,雅安地区4000人,温江地区2000人。

重庆市动员6万人。安置于万县、涪陵、达县地区各1.5万人,南充地区

5000人。

自贡市动员1万人,全部安置于宜宾地区。

各地区共动员11万人。雅安、乐山地区各动员安置5000人,温江、绵阳、内江、宜宾、江津、涪陵、万县、南充、达县、西昌10个地区各动员1万人。

规定的动员对象是无职业或无固定职业的城镇居民和社会青年。

实际动员对象却包括:干部和职

工的家属；未随军的家属；合同工和临时工；小商小贩和个体生产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或主要原料来自农村的厂和全体职工。

这项动员计划，直到1972年仅完

成了36.92%。据承办这项工作的省革委毕业生分配组统计，从1969年~1972年的4年间动员下乡居民77524人（后经查明动员总人数仅为63745人）。

第二节 居民回城

1972年5月24日省革委毕业生分配组文件记述，城镇上山下乡居民回城市问题突出，初步了解约占7%，即5000余人。

紧接着，各地革委会因下乡居民回城市问题，纷纷向省革委会提出请示报告。

1972年6月6日，江油县县革委向省革委报告，安置在该县农村的城镇居民，因为大都做不够工分，年年超支，不安心农业生产者较多，自动回流城市者已有143户520人。

8月10日，会理县县革委反映，安置在该县农村的城镇居民858人，因为做不够工分，已超支生产队35192元。不安心农村者占45%，已写申请要求迁回城市者13户，自动回城者10户，农民对此意见很大。认为城镇下乡居民年年超支，影响他们年终分配，长此下去会把社队集体经济搞垮。

12月13日，成都市金牛区革委报告，有回城市居民50余人，要求

迁回金牛区，整天到区革委扭闹，甚至到工作人员家夜坐通宵，逼办回城入户手续。

据省革委毕业生分配组文件记述，江北县悦来镇下乡居民31人，到该组集体上访，要求迁回城镇，不解决不走，夜间扭锁进驻该组会议室。

1973年5月16日，成都市东城区区革委报告，回城居民与日俱增，回城居民在下放农村时，已将住房家俱处理，回城时又将衣物卖去，回城后一无住处，二无钱粮，流落街头，夜宿檐下，有的四处流窜，有的沿街乞讨，到饭馆舔盘子，有的做小生意，有的买卖票证，有的盗窃。

1976年元月9日，大竹县县革委报告，该县安置城镇居民441户，其中271户共欠生产队59620元。另外，为下乡城镇居民支付医药费1万元，房屋维修费18500元，以上共88120元，请省革委补助解决。

5月20日，成都市革委报告，下乡居民回本市愈来愈多，他们要求解

决户口和生活问题,每天到各级机关办公室吵闹,扭着干部要吃,要住,要上户口,情况较为严重。从梓潼县马迎公社回城的4户22人,生产队来信说,他们欠生产队的帐过多,社队担负不起,拒绝在农村安置。另有从该县回城的6户41人,是社队不要,卡住口粮不发,驱使他们回城的。下放到盐亭县农村的王鼎成一家7口,周德全一家6口,陈正波一家7口,5次回城,5

次动员返回农村,发放路费1000余元,救济粮1000余斤,因生产队都不接收安置,最后还是回流本市,因他们老小生活无着,只好安排在旅馆住宿,饭馆吃饭,月月都要救济。

此外,为下乡居民回城问题向省革委提出请示报告的尚有绵阳、南充、西昌等地区,高县、江油、井研、江北、双流、什邡、綦江、旺苍、古蔺、巴中、梓潼等县的革委会。

第三节 收回下乡居民

承办城镇居民上山下乡日常工作的单位,1968年至1973年为四川省革委毕业生分配组。

1973年10月2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会议决定,这项工作由民政部门接办。1974年,各级民政部门为此陆续成立上山下乡居民办公室。

四川省民政局于1974年5月27日至6月1日,6月14日至20日,两次召开“动员安置流回城镇居民返回农村座谈会”。在这两次座谈会上决定,倒流回城的居民,原则上都要动员返回农村,五类分子要强制送回,但对具有特殊情况者,则应视具体情况区别处理。其原则是:回城居民如丧失劳动力,在城镇有亲属可投者,可迁户入

城安置;如无亲可投,无家可归者,由民政部门收容,送所举办的救济事业单位安置。根据这个决定,当即收回返城的老弱病残人员。

1982年7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川府发(82)131号文件》,批转民政厅、公安厅、粮食厅《关于解决1968年7月后城镇上山下乡居民问题的报告》。指示各级政府按实际情况,由城镇将上山下乡居民收回。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文件精神,由领导干部亲自主持,组成工作机构,派出3000余工作人员赴农村实地调查,制订收回安置计划,贯彻落实。1983年6月前收回工作全部完成。

四川省收回下乡城镇居民统计表

表 10—5

市 地 州	下 乡 人 数	收 回 人 数	农 转 非 人 数	未 收 回 人 数
合 计	63688	37332	4640	21716
重 庆 市	10160	6219	289	3652
成 都 市	4989	4114	100	775
自 贡 市	678	619	18	41
渡 口 市	450	450		
内 江 地 区	1975	1386	215	374
万 县 地 区	11825	991	609	225
宜 宾 地 区	2610	2475		135
涪 陵 地 区	1072	928		144
乐 山 地 区	6787	4900	600	1287
绵 阳 地 区	6419	2064	1100	3255
南 充 地 区	5924	5274	352	298
永 川 地 区	3327	1101	152	2074
温 江 地 区	8788	3318	767	4703
达 县 地 区	4330	1102	206	3022
雅 安 地 区	577	287		290
甘 孜 州	153	10	27	116
凉 山 州	3234	1965	205	1064
阿 坝 州	390	129		261

注：1. 农转非系指就地转入城镇就业，由农业人口转入非农业人口，实际上这类人亦属收回人口之一部分。

2. 未收回的原因较多，如已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早已流窜不知去向以及死亡等等。

